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　廖維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仲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第1頁第6至7行有關「新臺幣（下同）89,403,57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53,536元」；第9行有關「裁判費817,30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裁判費296,788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